2022 年上海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并予以公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上海公安机关继续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围绕《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政策解 读、回应关切、警营开放上下功夫,以目标为导向,动态跟进推 动,助力公安机关决策和管理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 主动公开方面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 动态更新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主动公开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万余条,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167 条,公开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抽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活动的抽查"等 8 个随机抽 查事项的抽查结果等执法类信息。更新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并依托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对外发布。主动公开我局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2021 年财政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财政类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 30 余场,主要围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一网通办"便民服务等主题,结合"砺剑"系列行动、"百日行动"等重要节点,展示上海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84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90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28件,另有 22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持续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公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对市民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主动公开。2022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产生公文1067件,其中主动公开839件,主动公开率78.6%。主动公开的公文信息均在"上海公安"政府网站对外发布,并同步推送市政府统一主动公开公文库。同时,在"上海公安"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下,在原有以公安业务条线为主题进行分类展示的基础上,新增按照年份对主动公开的公文进行分类展示。

继续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截至 2022年12月底,我局共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接口50个,公共数据表50张,主要涉及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等领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上海公安"政府网站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9 万余条,日均浏览量 21.7 万,全年访问量 1054 余万人次,访问量靠前的为公安新闻、警方提示、公示公告栏目。完成网站 IPv6 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接入了市无障碍工具条,开发了长者版浏览页面,为残障人士提供了更多网站浏览方式。

我局官方新媒体平台"警民直通车上海",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砺剑行动、第五届进博会安保、春节、警察节、国庆节等中心工作及重要节点,在各个新媒体平台策划发布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媒体报道。2022年,我局官方微博发布博文9100余条,阅读量12.7亿余次;官方微信发布文章4100余篇,阅读量3200万余次;头条号发布文章4300余篇,阅读量1.8亿余次;抖音、快手、视频号发布短视频1400余条,阅读量6.5亿余次。

(五) 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地区分局绩 效考核范围,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科学调整考核要求,推动年度 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结合上级部署的新要求及工作中的 新问题,对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民警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民警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724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968327									
行政强制	1692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4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	-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01	71	0	0	8	4	1284		
二、上年	- 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1	0	0	0	0	28		
三、本	(一)予以公开	133	20	0	0	3	3	159		
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1	0	0	0	0	10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予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0	10	0	0	1	0	9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3	5	0	0	0	0	28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3	21	0	0	3	1	448
(四)无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85	2	0	0	0	0	187
法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5	1	0	0	0	0	36
	2.重复申请	12	0	0	0	0	0	12
(五)不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Ü	Ü	Ů	Ů	Ů	Ů	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33	1	0	0	0	0	34
(六)其	请							
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他久生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248	11	0	0	1	0	260
(七)总计		1206	72	0	0	8	4	1290
、结转下年度继续	卖办理	22	0	0	0	0	0	2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4 田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0	1	6	17	9	0	1	1	11	3	0	1	5	9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决策过程信息公开范围有待拓展,二是政府开放活动形式较为单一。

2022年,我局的改进情况是:一是结合我局"修订《关于贯彻执行〈典当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工作,在公开决策草案的同时,发布草案解读材料。二是组织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结合与人民群众出行办事密切相关的业务领域,集中在8月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共举办线上线下活动36场(线上11场,线下25场),直播时间超过1200分钟,参与人数6.5万余人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信息公开工作其他情况

将信息公开融入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及时向社会公布轨道交通暂停运营、行车间隔拉长、恢复运营等运营调整情况,方便市民及时掌握、便利出行。二是针对居民身份证存在过期、遗失等情况需要及时换领、补领,发布《居民身份证政务服务工作提示》《全市复工复产阶段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设备及公安拍照点情况一览表》推文,及时向社会公众解答热点问题、发布相关信

息。三是对制售假劣防疫物资、倒卖医保药品、囤积居奇、哄抬 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价格、假借疫情名义实施合同诈骗等侵害 群众切身权益、破坏医疗资源安全的各类涉疫突出犯罪保持高 压严打态势,侦破各类涉疫犯罪案件 130 余起,及时查处并阻 断了3600余万件假劣口罩、消毒酒精、防护服等物资流入市场。

将信息公开融入交管重点领域。一是通过"122 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约 2.4 万套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市民群众可通过"交管 12123"APP 随时查看设备点位。二是依托公安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开公示"失格驾驶人"以及"毒驾""酒驾""严重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4900 余条,警示、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三是对全市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依法公告发布,并协调相关单位和企业将交通管理措施融入地图、导航服务。截至年底,全市机动车单向行驶新增 13 段,删除 19 段,调整 7 段,非机动车禁行调整 5 段。

将信息公开融入便民政策解读。一是以 2022 年 10 月新推出的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系列便民利企新措施为抓手,针对市民普遍关心的"如何网上查车辆检验周期""如何网上领车辆检验标志"等问题,通过"一图看懂""操作攻略"等图文、视频的形式进行解释说明,并协调"上海发布"等多个新媒体渠道密集发布相关信息,累计阅读量超过 5 万人

次。借助抖音平台推送视频 2 条,播放量超过 50 万次。依托"五进"宣传渠道,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社会面辐射人群超过 12.5 万人次。二是为方便群众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居住证办理一件事"办理相关业务,在"上海公安人口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居住证办理一件事"操作指引》,对"一件事"首页中"办理居住登记""办理居住证新办""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理居住登记地址变更""办理居住证挂失/解挂""我的居住证照片""居住证办理进度查询""电子证照""线下办理点查询"等功能进行详细图文解读。

将信息公开融入场馆特色工作。一是深挖馆藏红色资源,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红色文化宣讲。"声音的力量——100秒听红色故事"栏目于"5.18国际博物馆日"上线,该栏目以上海公安博物馆红色教育读本《火红印迹》为依托,由红色文化宣讲志愿者完成录音、剪辑、后期制作等,共31期,每周连载上新,目前,已上线23期,在"易班博雅"、上海公安博物馆支付宝小程序等平台同步上线,受到听众的好评。二是打磨安防品牌项目,借助新媒体平台打造精品宣教活动。通过策划推出第二届警察节"'云'链公博馆,get 安防新知识"直播活动,直播、回看点击量超100万。该项目被公安部人民公安报社、中国警察网评为"公安心向党 护航新征程"主题宣传融媒体直播典型案例。与市局治安总队,青浦分局、长宁分局等单位合作推出《家门口的警博馆》——青少年暑期线上拓展活动(第一季,共3期),

直播期间全网观看量累计超过 30 万。以"萌警"系列品牌科普活动为依托,搭建了"萌警学堂——云端课堂"平台,以讲述公安红色历史、公安英烈事迹为重点推出第一季课程,已走进上海、江苏、山东、新疆等在内的数十所学校,10 万余名中小学生已参与该课程学习。此外,"萌警云学堂——周末'益'起学"栏目也持续更新上线,授课教员已拓展至本市 9 所高校 20 余门课程,全年共推送课件 40 期。依托"红途"、上海公安博物馆支付宝小程序等平台上线各类宣教视频、图文推送等,上海公安博物馆支付宝小程序等平台上线各类宣教视频、图文推送等,上海公安博物馆支付宝小程序等平台上线各类宣教视频、图文推送等,上海公安博物馆支付宝小程序全年访问量近 13 万次;观众通过"随申办"、"红途"、上海科普 APP等渠道登录 VR 展馆在线上观展量 10 万余次。

将信息公开融入开放互动活动。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入园、入校安全宣传教育。我局轨交分局通过宣讲、动画、提问互动等形式围绕地铁安检知识、文明出行、消防安全、交通法规和交通标示等内容与小朋友、小学生进行互动交流,引导他们从小养成交通安全意识、树立交通安全观。我局文保分局结合高校疫情防控管理模式以及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特点,选择秋季开学及"双十一"购物节等节点多角度、多途径、多方式开展防诈宣传,累计开展防诈宣传讲座70余场,录播直播防诈主题网课100场,推送原创防诈图文视频34件,组织培训学生志愿者800余人,发放防诈宣传页22000余张,受众大学生11万余人,提升高校师生群体识骗防诈意识和能力,高校全年电信网络诈骗接报既遂案件同比下降明显。二是多方位展示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打击情况及防范措施。我局刑侦部门推出"上海反诈中心提示"系列帖文 37 期,及时预警、权威发布最新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其中,《上海反诈中心提示:警惕冒充京东客服诈骗!切勿轻信借贷、转账!》等帖文阅读量超 10 万,被"公安部刑侦局""上海发布"等新媒体平台录用转发。组织开展反诈短视频创意大赛,结合《怎么办!脱口秀!》反诈民警讲"杀猪盘"热点话题,推出《诈骗终"杰"者》系列短视频。联合上海故事广播推出 12 期《反诈骗终"杰"者》系列短视频。联合上海故事广播推出 12 期《反诈进行时》,联合上视法治天地频道推出 6 期《反诈宝典》。三是将宣传互动与开放活动紧密结合。举办第四届"刑警荣耀——803 主题日特别活动",通过电台广播、云展播、地标亮灯等多种形式,推出了与《东方 110》联手制作的《刑警记忆》,联合上海评弹团制作《火眼金晴保平安》以及组织开展主题采访等反映"勇者无畏、智者无敌""刑警 803"精神作品,使"803"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二)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